

证券代码：839360

证券简称：华汇装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60	华汇装饰	2021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绍兴市洋江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0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

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(十) 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绍兴袍江洋江东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钱建方

联系地址：绍兴袍江洋江东路 12 号

联系电话：0575-88267192

传真：0575-88208169

邮箱：qian-jf@cnhh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